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86 号

关于商请将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金桥 2 号雨水泵站附属楼二楼由技术业务用房调剂 为办公用房并装修的函

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根据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浦委编委〔2021〕87号)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供排水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相当于副处级,主要承担区直管排水与污水设施的养护运行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供排水行业指导及监管等具体事务。

供排水中心编制人数 120 人,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核算,办公面积可为 3733 平方米(附件1: 测算表)。其中:

中心本部编制 102 人,目前办公地点为: 峨山路 555 号,办公面积 1288.04 平方米(该处为专业技术用房,产证面积 1597.60 平方米,其中泵站设施面积 309.56 平方米,办公面积中包含楼

梯等公共区域, 附件 2: 产证);

供排水中心一分中心主要负责落实区域内(S1—S20以北)排水设施的巡查、养护、安全监督等相关工作,编制9人(含中层2人),按标准办公面积为270平方米,目前临时在中心本部办公;

供排水中心二分中心主要负责落实区域内(S1—S20以南)排水设施的巡查、养护、安全监督等相关工作,编制9人(含中层2人);目前在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2381弄109号401室办公(该处产证面积568.98平方米,根据有关文件我中心办公面积483平方米,附件3:拱极路产证,附件4:机管局有关批复)。

因供排水中心一分中心没有办公用房,拟将供排水中心的专业技术用房(浦东新区明月路 1200 号金桥 2 号雨水泵站)的二楼作为供排水中心一分中心办公点(总面积 221.52 平方米),并对该处房屋进行房屋改造和简单装修(计划建安费 36 万元,二类经费 2.52 万元)。

特此致函。

附件: 1. 办公用房面积测算清单

- 2. 峨山路 555 号产证
- 3. 拱极路 2381 弄 109 号 401 室产证
- 4. 关于区生态环境局下属部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调整的复函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2日

(联系人: 宋相通 联系电话: 18116085268)

(此件免予公开)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将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金桥 2 号雨水泵站附属楼二楼由技术业务用房调剂为办公用房并装修的请示		
发文文种	请示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86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免予公开		
签发 意见	发至机管局的文件文种为"函",不是"请示",在校核环节修改{张红[2023/5/12 16:57:38]}		
分管 领导 审核			
9 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张红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5/12 8:55:51]}		
主送	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5/12 8:46:26]}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传阅 意见			
备注	附件为纸质,发文后附后。{宋相通[2023/5/11 17:26:37]} 附件为纸质,发文后附后。{宋相通[2023/5/11 17:26:37]}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免予公开{高瑞莲[2023/5/12 8:55:51]}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免予公开{张红[2023/5/12 16:57:38]}		
	拟稿人宋相通 校对	监印	